

《大意尊聞》中的方東樹其人其思^{*}

——以讀書觀和人生感悟為例

何威萱

提 要

談到清代的“漢宋之爭”，必然會提及方東樹（1772—1851）及其攻駁乾嘉漢學的名著《漢學商兌》。由於《漢學商兌》立場鮮明，不但被視為清代宋學家的宣言，更成為學者認識方東樹的主要材料。然而，這種研究徑路其實存在局限，因為《漢學商兌》實為一本具有特定目的且充滿攻擊性的學術專著，未必能反映方東樹其人其思之全貌。有鑒於此，本文將目光轉向方氏《大意尊聞》一書。《大意尊聞》雖是其晚年寫予子孫的家誡，但書中內容係與天下後學共勉，代表他對後輩的普遍期許；該書之性質也更像是省身錄，較諸《漢學商兌》集中於學術交鋒的詞嚴義正，透露更多私密的觀念與情緒。藉由此書，一方面可認識方東樹與朱子（熹，1130—1200）有同有異的讀書法，同時也看到他的自我反思與人生感悟。這些方東樹學思與性格之面向，是無法透過《漢學商兌》識取的。

關鍵詞：方東樹 大意尊聞 漢學商兌 漢宋之爭

* 本文初稿原以“讀方東樹《大意尊聞》”為題，宣讀於“‘2020年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Ⅶ’學術研討會”（桃園，2020年10月23日）。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方東樹學術思想的探研與定位——以《援鶉堂筆記》《七經紀聞》為中心的研究”（MOST107-2410-H-155-002-MY2）之部分研究成果。承蒙該部門惠予經費支持；期刊審查人亦惠予諸多寶貴建議，特此致謝。

一、前言

研究清代學術史，“漢宋之爭”至今仍是核心視角，其中方東樹（1772—1851）攻駁乾嘉漢學的名著《漢學商兌》，不但被視為漢宋兩派衝突白熱化、系統化的體現，¹ 更是認識清代“宋學”的切入點，² 而書中對乾嘉漢學的種種批判，也成為檢討漢學流弊的重要參考。³ 由於《漢學商兌》深具學術史的意義，⁴ 因此雖然方東樹有著廣涉經學、史學、文學、學術史等領域的豐富著作，⁵ 但迄今相關研究往往仍停留在《漢學商兌》一書，甚至徑由此書認識、理解其人

-
- 1 如胡適云：“‘漢學’家攻擊宋學，歷一百年之久，可算是沒有遇著有力的反攻。直到《漢學商兌》出來，方才有一種比較有系統的駁論。……他的《商兌》至少可算是理學末流對於‘漢學’的一種最激烈的反動。”見胡適：《戴東原的哲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頁124。
 - 2 參潘振泰：《清代“漢宋之爭”的宋學觀點初探——以方東樹的〈漢學商兌〉為例》，《臺灣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2003年5月），頁227—230、何威萱：《“就其無定之中而各以近相通”——方東樹〈漢學商兌〉中理學觀點的質變及其原因試析》，《九州學林》第36期（2015年12月），頁33—64。
 - 3 參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2005年），頁3—22。
 - 4 參余英時：《曾國藩與“士大夫之學”》，《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頁3、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頁11—12、20—21、杜維明：《早期清代思想中“學”的觀念》，《道、學、政：論儒家知識分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24—125、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74—77.
 - 5 陳曉紅《方東樹著述考略》臚舉方氏著作二十四種；此外，據方氏《冷齋說》，其著作尚有《符陰經測義》、《金剛藏十書》（此或即姚瑩所稱《金剛經解義十種》）；據方宗誠撰方氏《行狀》，尚有《一得拳齋錄》；而筆者據新編之《中國古籍總目安徽文獻補遺》，發現至少還有《屠龍子外篇輿地通今》、《琴誤》、《嶺雲軒瑣記》、《考正感應篇暢隱》、《屈子正音》五種文獻。又，經方氏校訂並留下大量批語的《援鶉堂筆記》（姚範撰）、《七經紀聞》（管同撰）、《柿葉軒筆記》（胡虔撰）等書，亦當計入其數。見陳曉紅：《方東樹著述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3期，頁21—24、方東樹：《冷齋說》，《攷槃集文錄》，卷2，《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497，頁261、姚瑩：《方植之金剛經解義十種書後》，《東溟文後集》，卷10，《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冊549，頁527、方宗誠：《儀衛先生行狀》，《柏堂集前編》，卷7，《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頁99、張晚霞、牛繼清編：《中國古籍總目安徽文獻補遺》（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頁146—147。

格與性情。⁶

例如李慈銘(1829—1894)認為,《漢學商兌》“好與漢儒為難……一時漢學之燄,幾為之熄”,更據之推論:“方東樹者,尤猖狂不學,為無忌憚之小人!”⁷又如朱維錚(1936—2012)批評:“《漢學商兌》顯示作者跳踉叫囂,不知區分論敵主次,一味謾罵,可謂罕有學術價值”,同時更藉此鞭撻方氏之為人“以偏概全,藉端造謗”,“《漢學商兌》表明,方東樹的智商平平”,“此人不過是外強中乾的僵屍化身”!⁸更有甚者,漆永祥據《漢學商兌》如是評論:

方東樹不過是一個赤手空拳、大言自壯的衛道者。他持有極深的門戶之見,又無自己的創見卓識;但輕率好鬪,一意尊朱,排斥他家,惟毒詬詈罵為能事。而《漢學商兌》也只不過是一部鈔撮稗販、少有新見的急就章,是一部諷刺謾罵、惡語毒詬之詞的大全本而已。⁹

以上學者都嘗試描繪方東樹的人格與性情,並進而推導其劍指漢學的動機,然材料均不出《漢學商兌》。他們透過該書看到的方東樹,是個不學無術、拘溺門戶、脾氣暴躁且肆無忌憚的小人。既然學行如此低劣,故其撰作《漢學商兌》的動機必亦可議,該書的學術價值自然也不值一哂。這些指控或許摻雜論者個人的學術傾向,¹⁰卻是當前學界對方氏人格與性情的一種重要理解。

6 關於閱讀時應由此書之內或外進行“知人論世”,以及各自的方法和意義,參林維杰:《知人論世與以意逆志:對〈孟子·萬章〉篇的詮釋學解釋》,《朱熹與經典詮釋》(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頁171—180。

7 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卷11,頁1163;李慈銘著,王利器編:《越縕堂讀書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317。

8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8、32、34、36。

9 漆永祥:《導讀》,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7年),頁32—33。

10 如李慈銘尊漢黜宋的立場至為鮮明,參蔡長林:《長日將盡,典型夙昔——李慈銘學術批評中所見的乾嘉情懷及其意義》,《文章自可觀風色:文人說經與清代學術》(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年),頁319—374。

固然《漢學商兌》幾成方東樹的代名詞，但若跳脫此書，便會看到其不同於過往主流論述的樣貌。以學術為例，據統計，顧炎武（1613—1682）係《漢學商兌》中被點名批判次數最多者，¹¹“當方東樹激烈抨擊漢學和漢學家的時候，他心目中首先要打倒的就是顧炎武。”¹²但在方氏其他同時期著作如《書林揚鱗》、《援鶉堂筆記》批語中，顧炎武反而成為他至為推崇的學術典範，不但大量援引其經史研究成果，對其義理、史識和學術理念亦表認同，甚至當其義理思想與程朱相衝突時，方東樹有時反而與顧氏桴鼓相應，並為之辯護。可見方東樹對顧炎武的態度十分複雜，若單憑《漢學商兌》來檢討他對顧炎武學術的定位與評價，甚或進而據之觀察、建構其漢宋觀，必然只能是備受蒙瞶的一孔之見。¹³

又以人格、性情為例，前述研究根據《漢學商兌》，均推論方氏性情褊狹好鬪，猖狂不學，全不似理學中人。但若參考方東樹從弟兼弟子方宗誠（1818—1888）之記載，其平時與朋友、學生相處時，“止談日用倫常事，不言詩文著述，亦不高談心性……不好言高深也”，似非肆意暢論之徒；¹⁴姚永樸（1861—1931）則指出，方氏晚年病重時仍用力性命之學，未嘗懈怠；¹⁵此外，其理學思想中有著嚴峻的誠意慎獨工夫，並且具體體現於日常踐履中，與《漢學商兌》的偏激形象有所落差。¹⁶顯然方東樹之人格與性情斷非《漢學商兌》一書足以盡

11 參漆永祥：《方東樹〈漢學商兌〉新論》，《文史哲》2013年第2期，頁134。

12 段志强：《顧祠——顧炎武與晚清士人政治人格的重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20。

13 詳參何威萱：《當顧炎武不再可憎——從方東樹對顧炎武的評價重探其學術立場及〈漢學商兌〉的性質》，《思想史》第11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22年），頁133—188。

14 方東樹：《大意尊聞》，附錄，《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冊12，頁360—361。方宗誠又云：“植之先生少雖博物文學之士，而莫年進德體究入微，專致力於心性倫物之實，所以告宗誠者，無一浮虛影響之談”、“晚年之學，益以檢心改過，謹獨慎宜，期至於孔子之‘明辨哲’、周子之‘定之以中正仁義’、‘無欲’為宗，洵所謂醇乎醇者矣。”見方宗誠：《復方魯生先生書》，《柏堂集前編》，卷4，頁81、方宗誠：《編輯儀衛軒遺書叙》，《柏堂集後編》，卷3，《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頁430。

15 “蓋先生疾篤時端坐，謂門人文鍾甫曰：‘此時唯覺心在耳。’”見姚永樸：《方植之先生》，《舊聞隨筆》（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卷4，頁198。

16 參何威萱：《方東樹的理學觀及其宋學立場再探——以〈跋南雷文定〉為討論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6期（2017年5月），頁60—63。

之，且未必如上述研究所形容之如此不堪。

誠如方東樹所言：“不論其人爲何如，又安問其志爲何如也？”¹⁷ 吾人自然不當再囿於《漢學商兌》，而應擴大視域至其橫跨各領域的豐富著作，如此方能立體而完整地識得方氏其人，並深入瞭解其攻駁漢學的動機與意義；同時更能全面探察這位重要“宋學家”的思維，而非想當然爾地視爲堅持程朱理學的漢學對立面。在此關懷下，《大意尊聞》一書實有參照之必要。

《大意尊聞》共三卷，原係方東樹晚年寫予子孫之家誡，¹⁸ 然此書實與一般格言、金句式家訓不同，更非摘錄前賢言行以供倣仿者可比。¹⁹ 首先，方氏在書中屢屢剴切地剖析、反省自身性格與行事之缺失，“皆實從中病後呻吟疚悔，內省自訟，因明辨而集之，觸類而通之”，²⁰ 因此與其說是家誡、家訓，不如說是他晚年的“省身錄”。其次，他曾向方宗誠談及《大意尊聞》的主旨：“此窮理致知之實功，克己守身之切務，而亦處世接物用世之良規也”，²¹ 可見其亦視此書爲一生理學實踐與習學修爲的總結。他更希望此書能如張履祥（1611—1674）《近古錄》、《訓子語》一樣成爲“天下之寶”，“非徒私望一家之弟子也”，²² 故書中對話的對象非僅限於方氏一系子孫，所表述的習學理念和“修己治人之方”²³ 係與天下後學共勉，具普遍的參考價值。²⁴ 是以相較於《漢學商兌》在學術場域寸土必爭地短兵相接，《大意尊聞》更貼近方氏平時的治學理念和心理

17 方東樹：《昭昧詹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卷1，頁6。

18 是書撰於道光二十年（1840），時方氏六十九歲，道光三十年（1850）七十九歲時修訂，隔年方氏歸殂。見鄭福照：《方儀衛先生年譜》，方東樹：《儀衛軒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同治七年刻本），葉14上、15下。

19 方氏晚年另編有《天上衣聞》一書，“取古人格言，去其膚傳，約其警切……以示三孫。”同上。

20 方東樹：《大意尊聞述指》，《大意尊聞》，頁312。

21 方宗誠：《節錄植之先生遺書跋》，《柏堂集後編》，卷6，頁446。

22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17。方氏十分推崇張履祥，嘗謂“近代真儒，惟陸清獻公及張楊園先生爲得洛閩正傳。”見方東樹：《重編張楊園先生年譜序》，《攷槃集文錄》，卷4，頁314。

23 方東樹：《終制》，《攷槃集文錄》，卷11，頁442。

24 方宗誠認爲，《大意尊聞》堪與《漢學商兌》、《書林揚鱗》並列，故當閩浙總督吳棠（1813—1876）計畫刊刻《漢學商兌》與《書林揚鱗》時，他特別向其推薦《大意尊聞》，謂此書“足資政理”。見方宗誠：《復吳仲宣制軍》，《柏堂集外編》，卷9，《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頁764—765。

樣態,對私領域的個人性情和為人處世也有更直觀的自白與反思。²⁵

職是,本文擬從兩方面入手解析此書。首先論其理想的讀書目的與方法,觀察這位在《漢學商兌》中極力批評漢學的宋學家,究竟如何期勉後學進行深造?是否全然拒斥漢學,並照搬、恪守朱子(熹,1130—1200)之讀書法?其次論其人生感悟,觀其人生經驗的總結,及從中反映之人格與性情,是否一如前人源自《漢學商兌》的推敲?透過這些討論,冀能豐富對方東樹其人其學的認識,進而更加理解“宋學”一派的實質內容。

二、基本的讀書目的與方法

《漢學商兌》固然大力抨擊漢學家的讀書方式,卻鮮少正面說明“應當如何讀書”;《大意尊聞》對此則頗有發揮,展現方東樹理想的讀書法。

(一) 讀書的目的

如同多數長輩,方東樹勉勵子孫和天下學子“讀書立品,進德修業,勉強行道,堅守道義”,以期能“內省不疚,不作於人,不愧於天,戮辱不能及,悔吝之俱免。”²⁶但充養個人德行只是始階,方氏認為,為學當以用世為止境:

人第供當時驅役,不能為法於後世,恥也;鑽故紙,著書作文,冀傳後世,而不足膺世之用,亦恥也。必也才當世用,卓乎實能濟世。不幸不用,而修身立言足為天下後世法。²⁷

²⁵ 王汎森曾細論公、私領域書寫的差異,並據汪士鐸《乙丙日記》研析其人其思。參王汎森:《汪悔翁與〈乙丙日記〉——兼論清季歷史的潛流》,《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頁61—94。《大意尊聞》雖不如日記般私密,但畢竟較涉及個人省思,與《漢學商兌》學術論戰的性質仍有差異。

²⁶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18、319。又云:“讀書又有內外本末二塗。志於本、志於內者,其讀書惟求明理誠身,事事反向己身上尋取,此正也;志於末、志於外者,專以為邀名、取富貴之具。”同上,頁322—323。

²⁷ 同上,頁321。

如同朱子高呼“經濟夙所尚，隱淪非素期”，²⁸方氏亦素懷經世之志。不過他清楚認識到客觀條件的限制，並非人人都有“實能濟世”的機遇，故其主張用世之學有兩個層次：第一層是藉由修身立言樹立人格典範；第二層是親身投入現世事務並有所成就。前者是最低標準，後者則是奠基於此的更高遠理想，雖然未必人人均能邁向第二階段，但此信念不可輕易捐棄。²⁹ 因此讀書切忌過度拘泥書冊文字，除了要探其義理以“道學自修”，更應進而“成人而經世理物”，³⁰無怪乎乾嘉漢學會遭到他“只向紙上與古人爭訓詁形聲……推之民人家國，了無益處，徒使人狂惑失守，不得所用”的責難，因為這些知識在其眼中“無關於身心性命、國計民生、學術之大”，恐將導致知識與道德實踐的脫節。³¹

事實上，漢儒向有“通經致用”的理念，“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也”；³²清代乾嘉學者亦主張“《詩》、《書》、執《禮》，皆經世之言也”，³³認為透過研究經學，“求其訓故，核其制度，明其道義”，可習得“立身經世之法”。³⁴ 對此，方東樹也同意“讀一

28 朱熹：《感懷》，《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4，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冊20，頁358。余英時提醒，雖然一般哲學史、學術史詳細辨析理學家的心性理氣概念，“但是他們生前念茲在茲的仍然是追求‘外王’的實現”，並且“他們轉向‘內聖’主要是為‘外王’的實現作準備的。”何佑森認為，“理學家不但只重視宇宙和人生，同時也極關心現實歷史和民生問題”，並且更嘗試“將這些問題建立在道德的基礎上”，《明經世文編》正是典型的體現，影響了清初經世之學的發展。見余英時：《〈朱子文集〉序》，彭國翔編：《會友集（上）》（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頁130—133、何佑森：《清代經世思潮》，《清代學術思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頁134、142—146。

29 “人欲成學向上，立身揚名，無不先從立志始”、“讀書又在於立志”。見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18、322。

30 同上，卷2，頁345。“近人有輯朱子文集為《經濟文衡》，不可不閱。”同上，卷3，頁352。

31 見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卷中之上，頁58、卷下，頁242，另參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頁19。

32 皮錫瑞：《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90。

33 錢大昕：《世緯序》，《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5，頁422。

34 焦循：《與孫淵如觀察論考據著作書》，《雕菰集》，卷13，《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頁246。不過，通經經世在乾嘉學者心中未必如此重要，如王鳴盛云：“是故義理之與考據，常兩相須也。若夫經濟者事為之末，詞章者潤色之資，此則學之緒餘焉已爾。”見王鳴盛：《王臆思先生文集序》，《西莊始存稿》，卷16，《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冊10，頁300。余英時以戴震、錢大昕為例，指出二人內心深處（轉下頁）

書便當受此一書之益,收此一書之用”,³⁵同時也認為經世須先立基於修身,³⁶但他在《大意尊聞》中強調,並非所有經典的知識學問都“有用”,應把握兩大原則。首先,“有用”是針對當下的現實世界而言,而非僅存於過去或未來的可能性,“有用矣,又必當時之所需。時不吾需,則亦為晝燭而已。”³⁷其次,漢儒式的通經致用,在他眼中是畫地自限:

潛邱先生之言曰:“以《禹貢》行水,以《洪範》察變……始可謂之真經術”云云。余謂閻氏此說雖皆本古人成說,然甚陋!如此則一經止作一小事用,何其視經太狹也?³⁸

他認為諸經雖各有其領域與主旨,但都是“聖人心法、治法所寄”,³⁹因此理論上應是“大小精麤,其用無乎不貫”的一體,其後由於“至聖不作,道德不一,於是中賢小儒始歧其用而不能相通”,遂喪失聖人傳經之原意。⁴⁰是以學者不當倣仿漢儒(包括認同此說的閻若璩[1636—1704])“一經止作一小事用”,而應打破現實的框架,看到諸經背後的深意。

(接上頁)仍關注現實社會,“即使在乾嘉考證學鼎盛的時代,第一流學人也始終不能忘情於‘經世致用’。”但他也同意,相較於晚明清初,乾嘉時期“‘經世致用’終於淹沒在‘道問學’的洪流中了。”鄭吉雄則認為,“清初至清中葉經世之風竭息”,道咸以後方始復興,然彼時《皇清經世文編》所謂經世,已異乎清初遺老所論。見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2004年),頁429—430、鄭吉雄:《從乾嘉學者經典詮釋論清代儒學思想的屬性》,《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年),頁304—305。

³⁵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2。

³⁶ “外王必由內聖,達用必由明體”,經世之學若“不從身心根本起,則皆成客氣粗疏。”見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卷中之上,頁50。

³⁷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8。又云:“夫欲經世,必識時務之要”、“又有一種,第執理道之常,而不曉時之所急所宜,不量其君之資能行與否,是為迂疎黯士。”同上,卷2,頁339—340。

³⁸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49。

³⁹ 同上。

⁴⁰ 見方東樹:《復羅月川太守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48。

(二) 必/避讀書籍

既然膺世之用為讀書的終極目標，必將涉及各種複雜的事務與專門知識，“禮樂、兵刑、河漕、水利、錢穀、關市，諸大經大法，皆安民之實用也”，因此理想上“大而典禮政官、朝章掌故、前言往行、徵獻考文、輿地山川、人物氏族、風俗物產，細而日用所需、服食之節、百貨之情、出門交際、見賓居官、使民泣衆，皆必一周知其故。”⁴¹方東樹確曾致力於此，例如他“嘗取顧氏之書（按：《讀史方輿紀要》），專錄其論險要用兵之處，為《屠龍子》二卷”；⁴²他也曾撰寫《導河北流論》、《洪澤湖論》、《治河書》、《讀溝洫志》、《讀禹貢二首》諸篇，研究水利問題；⁴³更曾縱橫時局，擘畫平定英夷之策。⁴⁴此外，他更喜歡從生活經驗而非故紙堆中印證經典，例如《禮記·深衣》“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鄭玄（127—200）注：“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盧文弨（1717—1796）認為“苦衣，猶今人言耐著也”，方氏贊成之曰：“盧說甚諦。今粵中市夷人大呢，有名‘衣著呢’者，不多來中國，乃其國人所自衣者，最耐久。即此苦衣之義與？”⁴⁵又如《左傳·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杜預（222—285）注：“燒蛤為炭”，姚範（1702—1771）《援鵷堂筆記》駁之，謂蜃、炭當為二物，方氏校評是書時頗不認同姚說：“‘燒蛤為炭’，炭即灰也。今粵中所用皆此物，樹所日驗，注疏似不謬。”⁴⁶再如《漢書》引司馬相如《子虛賦》：“黃甘橙櫟”，顏師古（581—645）注曰：“橙即柚也。”方氏不以為然：“按：柚與橙，閩粵人未

41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5、340。方氏在《昭昧詹言》中則認為：“能多讀書，隸事有所迎拒，方能去陳出新入妙”，有助於行文用典之創新，“否則雖亦典切，而拘拘本事，無意外之奇。”見方東樹：《昭昧詹言》，卷1，頁18。

42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0。

43 見方東樹：《治河書》、《讀禹貢二首》、《讀溝洫志》，《攷槃集文錄》，卷2，頁247—249、管同撰，方東樹校評：《七經紀聞》（南京：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九年序刊本），卷4，葉21上—35下。

44 見方東樹：《病榻罪言》，《攷槃集文錄》，卷2，頁262—268。

45 見鄭玄注，孔穎達疏：《深衣》，《禮記正義》，卷58，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664，姚範著，方東樹校評：《禮記》，《援鵷堂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卷9，頁329。

46 見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卷25，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1896，姚範著，方東樹校評：《春秋左傳三》，《援鵷堂筆記》，卷12，頁436。

有混而爲一物者!”⁴⁷這些都是他居粵期間汲取並持以驗覈經史的日常知識,其廣博切用的習學方法可見一斑。

但就初學者而言,知識攫取絕不允許如此汨濫無序,《大意尊聞》特別叮嚀:

子弟固於書無不當觀,然須知擇。學未知本,而泛濫於百家,如入五都之市,眩目奪精,逐無涯而不知反,亦何益身心致用也?故讀書雖第一善美之事,而不能知言擇要,則終身障蔽如迷,非徒枉拋心力,抑且爲害。⁴⁸

《九經》之外宜讀者,擇緩急、視其用者先之。……竊謂天下多少古書爲世所崇重,及觀其言則多謬妄,是非失衡,義理乖舛,於身心治平之用全無。此雖真古書,亦猶之僞耳!⁴⁹

初學者務必循序漸進,從最有益身心者讀起,其後再逐步向外涉獵,否則反而有害。而“《九經》”固屬方氏認可的初學範圍,但朱子纂訂的《小學》、《四書》更應優先:

凡教學者,先將《小學》、《四書》與講,略識門徑,興起善意,使知既生爲人,當思所以異於禽獸者安在;又幸託爲士人,當思所以異於凡民者安在。……士之所以異於凡民,在實能踐是性、盡是理而已。⁵⁰

《小學》是基本的儀容禮節,《四書》是孔孟聖賢的言行記錄,儻能熟稔,不但可

47 班固著,顏師古注:《司馬相如傳》,《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57上,頁2559、姚範著,方東樹校評:《漢書七》,《援鶉堂筆記》,卷23,頁859。

48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0。

49 同上,頁349。據同頁他條,方氏所謂“九經”爲《孝經》、《論語》、《孟子》、《易經》、《尚書》、《毛詩》、《禮記》、《周禮》、《左傳》,與乃師姚鼐《惜抱軒九經說》之“九經”不同(姚書無《孝經》、《左傳》而有《儀禮》、《春秋》)。見姚鼐:《序目》,《惜抱軒九經說》,《續修四庫全書》,冊172,頁601。

50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18。

以體認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的本質，更能進一步躍升為異於凡民的士人——他特別定義，所謂“士人”不是政治階級，而是培植自讀書修養的文化階級，凡“實能踐是性、盡是理”者均是。⁵¹ 故其又云：

大約人若肯立志學好，不必奇書博學，只就家戶所有《四書》、《小學》親切講明，用以修身、齊家、崇德、修慝、辨惑，無不有立。⁵²

《小學》、《四書》得之甚易，為士之道盡在其中。方氏於二者之中更重《小學》，蓋誦讀《四書》需要一定程度的文字理解能力；《小學》則只是形塑言行舉止，童蒙可授。故方氏云：“九容之禮，須自童幼講之”、“今願塾師教人，必先使自幼習禮儀，如揖拜進退應對之節，實實令之習行，用以柔其心性，不徒誦讀而已。”⁵³可見《小學》最是要務。

至於傳統經學，亦屬必讀書目，但方氏提到《五經》的次數相對較少，並且定義為後續的延伸學習，⁵⁴不似乾嘉漢學家視《五經》為“於道無所不通，於義

51 此非程朱學者之共識，如明代中葉力主程朱對抗陽明的羅欽順（1465—1547），便認為士“獨貴於農工商”是因為“命於天者厚，修諸己者備”，由於天生資質已高於常人，故不必從事“耕稼之勞，鄙賤之事”，而是需要以禮義自修，進而使“彼三民者皆將賴我以生，而不得不為吾役。”方氏同窗好友梅曾亮（1786—1856）則稱，“士之貴於農工商也”，在於參與政治的責任與義務，蓋其自始便一路承受“考試場屋之苦”、“文字聲病之學”、“褫奪撲責之刑”，故能理所當然地“獲高世之名”而享受尊貴地位。二人顯然首先將士視為具有前提的政治、社會階級，讀書修養只是為了滿足其先天與眾不同的資質的附帶要求，孟子“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之意隱然貫串其間。見羅欽順：《送大行人歐陽君序》，《整菴先生存稿》（明嘉靖三十一年泰和羅氏家刊本），卷3，葉9上—9下、梅曾亮：《臣事論》，《柏枧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文集》，卷1，頁14—16、朱熹：《滕文公上》，《孟子集注》，卷5，《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年），頁360。

52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2。

53 同上，卷1，頁325、318。方宗誠對此略有異見，他承認朱子《小學》確有貢獻，然“初學苦其語句參差，往往不能以句誦之”，因此非但未能收到預期效用，反而導致子弟流於浮誕，“此人心所以日蔽，而人才所以日靡也。”他主張此類書籍須以韻語撰寫，始有成效。見方宗誠：《四言蒙訓叙》，《柏堂集續編》，卷3，《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頁232。

54 見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49—350。方氏並非輕視《五經》，從他對《援鶉堂筆記》、《七經紀聞》等經學筆記的批校足以反映其功底。據蕭穆（1834—1904）載，道光四年（1824）方氏居粵時，“曾以阮刻《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借抱經先生原本詳校一（轉下頁）

無所不該”的根本典要；⁵⁵他也主張，初學階段應同時搭配閱讀史書，以之閱歷世情並輔助修身（詳下節）。要之，學者當以《小學》、《四書》打好基礎，並且“通貫經史大意，以之修已成物”，如此則“治平之理具，而內聖外王體用備矣。”⁵⁶不難發現，即便方東樹在學術場域“不斷地展示自己的考證學素養”⁵⁷及廣博的學識，張之洞（1837—1909）甚至直呼：“植之本屬漢學”，⁵⁸但他其實更看重這些書籍對提升個人身心修養的助益，展現的仍是理學家本色。

身為著名的宋學家，方東樹對程朱理學的捍衛盡人皆知，他甚至告誡方宗誠：“吾家世守朱子學不變！”⁵⁹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意尊聞》談論讀書法時，竟只提到《近思錄》等理學書籍一次，並且僅說如此可以“益得講貫之實”，⁶⁰這與朱子的讀書法形成鮮明對照，令人驚訝。蓋朱子固重《四書》，卻更強調《近思錄》的優先性與必須性，故謂“《近思錄》，四子之階梯”，視之為優入聖域必經之始階；⁶¹但方東樹顯然不認為《近思錄》等書乃後輩之必讀，有之固佳，無之亦

（接上頁）過，上下四旁朱墨交錯”，蕭穆曾親見此書，並摘錄方氏批校語數條，深為歎服。不過方氏於《昭昧詹言》中嘗謂：“昔人言六《經》以外無文章，……惜余悟之晚，精力已衰，不能精誦矣。”可見他自認在傳統經學上下的工夫相對不足。見蕭穆：《記方植之先生臨廬抱經手校十三經注疏》，《敬孚類稿》（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卷8，頁209—213、方東樹：《昭昧詹言》，卷1，頁4。

55 錢大昕：《抱經樓記》，《潛研堂文集》，卷21，頁349，另參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223—224。

56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2。

57 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頁11。

58 見繆荃孫：《方東樹儀衛堂集跋》，《藝風堂文集》，卷7，《繆荃孫全集·詩文1》（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頁221。

59 方宗誠：《三隱君子傳》，《柏堂集次編》，卷7，《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頁179。

60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49—350。

61 見黎靖德：《朱子二》，《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05，頁2629。朱子後學中，陳淳、黃榦於《近思錄》《四書》之閱讀順序意見相左，陳淳主張先《近思錄》而後《四書》；黃榦則以《四書》為先。陳淳晚年似乎認同了黃榦，然明清學界贊成陳淳者較多（不過方氏之意較近黃榦）。見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48—68。蘇費翔（Christian Soffel）：《〈近思錄〉、〈四子〉之階梯——陳淳與黃榦爭論讀書次序》，收入蘇費翔、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編：《文化權力與政治文化——宋元時期的〈中庸〉與道統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239—249。錢穆提醒，《朱子語類》有“《近思錄》又難看”諸語，可能反映其晚年更重《四書》之平易性，“乃後人徒守朱子‘《近思錄》為四子階梯’之一語，以為即讀《近思錄》便可得理學精要，豈不大背朱子晚年之所指（轉下頁）”

無大礙，畢竟若在學無根柢的情況下“纔看一兩家語錄，主以一己之聰明意見，傳合先儒幾處大頭腦議論，居之不疑”，如此非但不能朝“決志于克己去私心，以求幾實德”之途邁進，反將導致“益堅其私僻很戾之用、聖己愚人之心”的嚴重後果。⁶² 這種觀點也與薛瑄（1389—1464）、胡居仁（1434—1484）等明代程朱學者大力要求後學“濂洛關閩之書，一日不可不讀”、“《近思錄》宜熟讀”、“《四書》外，惟《近思錄》親切，不可不讀”⁶³的態度多有異趣，更與方氏推許為“得洛閩正傳”的陸隴其（1630—1692）迥然有別。⁶⁴ 可見《近思錄》等理學書籍在其眼中似非《四書》之階梯，而是更為專精的進階學問。另一方面，身為桐城健將，方東樹在清代文壇亦佔有一席之地，⁶⁵他也希望子孫與後學能接觸文學領域：

若欲學文，則經史外，以《國策》、《史記》、《漢書》、屈子、莊子、韓文為最要，必須通貫。⁶⁶

這些書籍常為古文家推薦，並無殊奇，但細品“若欲學文”之“若欲”二字，透露這也不是必須條件。可見他自己雖然深耘於理學、文學兩大領域並稍有成就，

（接上頁）示。”見錢穆：《朱子對濂溪橫渠明道伊川四人之稱述》，《朱子新學案》（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冊3，頁165—175。又，一般認為朱子所謂“四子”即《四書》，但也有部分學者認為係指周、張、二程，相關說法見蘇費翔文頁235—236。

62 見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3。

63 薛瑄：《讀書錄》（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1年），《讀書續錄》，卷4，頁766、770、胡居仁：《與江深》，《敬齋集》（明刻本），卷1，葉15下。

64 陸氏云：“《近思錄》乃朱子聚周、程、張四先生之要語，為學者指南一部，性理精華皆在於此”、“當今之急務，必自教小子始，教之道必以小學為基址，以濂洛關閩之書為根本，以先正渾醇厚樸之文為穀率”、“讀程朱之書，行程朱之行，……求之五《經》、《四書》傳注以定其宗，求之《小學》、《近思錄》以握其要。”見陸隴其：《答席生漢翼漢廷·一》，《三魚堂文集》，卷7、《歷科小題永言集序》，《三魚堂文集》，卷9、《曹母成孺人壽序》，《三魚堂文集》，卷9、《清代詩文集彙編》，冊117，頁410、459、465。關於方東樹對陸隴其的推尊，見方東樹：《重編張楊園先生年譜序》，《攷槃集文錄》，卷4，頁314、何威萱：《方東樹的理學觀及其宋學立場再探——以〈跋南雷文定〉為討論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6期（2017年5月），頁67。

65 《昭昧詹言》即其文學領域之代表作，參吳宏一：《方東樹〈昭昧詹言〉析論》，《清代文學批評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頁294—335。

66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0。

卻不期望子孫與後學均能繼踵厥志,只要能從《小學》、《四書》及經史典籍中得其精髓以踐性盡理,便已足夠晉升“士人”。可以說,他對後輩未來出路的態度是相對自由寬鬆的。

論畢入門的基本書目,吾人應會好奇方東樹希望後輩“不要讀哪些書”。鑒於《漢學商兌》的犀利炮火,極易推論他將強烈要求遠離漢學相關著作。然遍覽《大意尊聞》,他並無類似的指示,反而兩度告誡勿讀《世說新語》:

古人戒子弟不許看《世說新語》,以其聰明皆輕薄侮人,犯君子之大戒,非厚重忠信保身之道,其取尤招禍喪德,得罪鬼神。⁶⁷

吾讀《世說新語》,雖有名理,然皆以勝壓為心,肆無忌憚,此與鄉原相反,而其惡過之,皆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其甚者傾危險詐,凶德而飾以文慧,真是敗類!宜深以為鑒。⁶⁸

《世說新語》裏魏晉人物的名士風流,被其視為肆無忌憚的敗類,既缺乏個人修養,更不見容於鬼神。他感歎道:“余觀魏晉人所稱名理、名言,其不合於道者衆矣”,⁶⁹可見他對此類傷風敗俗言行的憂慮,遠高於對乾嘉漢學弊端的不滿。另一本被點名的是《文選》:

昔唐李衛公誠不得蓄《文選》,以其不根義實。要之學文者亦不可少,但當擇之耳。⁷⁰

他承認《文選》是有志學文者的基本典籍,但強調必須慎擇。蓋清代中葉除漢

67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23。此論同乎顧炎武,顧氏云:“四明薛岡謂:‘士大夫子弟,不宜使讀《世說》,未得其雋永,先習其簡傲。’推是言之,可謂善教矣!”見顧炎武著,黃汝成注:《重厚》,《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卷13,頁317。

68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4。

69 同上,頁331。

70 同上,卷3,頁350。

宋之爭外，同時延伸出駢散之爭，其中散（古）文派的代表正是方東樹所屬的桐城派。方氏承繼乃師姚鼐（1732—1815）“義理、辭章、考據”並重的理念，⁷¹認為“文以載道”的孔門家法隳於魏晉駢儷之風，直到韓愈（768—824）提倡古文始賡續其統，⁷²這些意見與提倡駢文的漢學家（如阮元〔1764—1849〕）針鋒相對。⁷³習駢文者多宗《文選》，蓋該書選錄文章時固然看重“事出於沉思”，卻也強調“義歸乎翰藻”，故選文多呈現炫爛的文采和韻律，並有駢化的傾向。⁷⁴這類高度藝術化的文字，在方氏看來未必根柢於義理，⁷⁵因此即便他尚未要求完全禁讀《文選》，卻對此書慎之又慎。

方東樹既未直接阻止後輩研讀漢學之書，然則是否允許接觸之？以下二語值得玩味：

近見有先輩刻一書院課讀書目……悉漢學僻偽之書……後人學未知本知要，驟而讀之，如入大海，未有不反迷其本性。吾所謂引人入岐途迷徑者，謂此種也。⁷⁶

71 “夫義理、考證、文章本是一事，合之則一貫，離之則偏蔽。”見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卷中之下，頁176。

72 “洎孔氏之門，始以文為教……固為其能載道以適於用也。……往與姬傳先生言……若彼魏晉以降，道喪文敝，日益卑陋。至唐韓子始出而復於古，號為‘起八代之衰’……”見方東樹：《切問齋文鈔書後》，《攷槃集文錄》，卷5，頁335。

73 《漢學商兌》謂：“（漢學家）由是以及於文章，則以六朝駢儷有韻者為正宗，而斥韓、歐為偽體”、“江藩嘗謂余曰：‘吾文無他過人，只是不帶一毫八家氣息。’”見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卷下，頁213，另參邱培超：《自“文以載道”至“沈思翰藻”——學術史視域下阮元學圈的文統觀及其意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年），頁191—269、325—346、劉再華：《清代經學與文學》（北京：東方版社，2004年），頁96—114、190—211、李帆：《駢散、漢宋之爭與“學者”“文人”的糾葛——學術史視野下北大新文化運動的歷史淵源》，《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6期，頁42—44。

74 見蕭統：《文選序》，《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頁2，另參王運熙：《〈文選〉選錄作品的範圍和標準》，《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頁361—373、曹道衡：《從〈文選〉看齊梁文學思潮和演變》，《中古文史叢稿》（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6—34。

75 “欲為文而弟於文求之，則其文必不能卓然獨絕，足以取貴於後世。……故文之所以不朽天壤萬世者，非言之難，而有本之難。”見方東樹：《答葉溥求論古文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59。

76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1。

《四書》、《五經》未嘗全讀，大義未明，而津津以著述相夸，或剽襲考證雜博，此其長傲習僞，害更百倍於科舉。科舉不過陋，此則有害於風教習俗也。⁷⁷

某書院開立的漢學書單雖遭其大力譏諷，但他並未把話說死，僅謂“後人學未知本知要，驟而讀之”，將誤入歧途；論及漢學式讀經法帶來的危害，同樣加上“未嘗全讀，大義未明”的前提。儻學已知本知要，全數通讀且大義已明，是否依舊不許涉獵？似乎留有餘地。試觀下文：

立身為學，固以修德制行、內全天理為要，而於世間一切事理必須講明通貫以待用，不可作不曉事之棄才也。⁷⁸

如前述，方氏雖然主張汲取知識須識本末，但這絕不代表一一周知天下事理以求用世的理想可因此鬆懈，只要“修德制行、內全天理”的根本工夫得以鞏固，則“世間一切事理必須講明通貫以待用”，這自然也包括漢學著作。此處再次反映了方東樹給予後輩的自由空間：雖然他竭力對抗漢學，卻並不完全堵塞後輩往探漢學畛域的可能，惟須先符合“知本知要”、“大義已明”的前提。⁷⁹

(三) 如何讀書

確立學習目標與閱讀次序後，方東樹復就如何讀書提出指引。首先，他認為讀書務須求精：

讀書不須多，只要精熟。讀必二三百遍，字字句句須要分明，又每日須連

77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1。

78 同上，卷2，頁341。

79 如方氏便曾大量閱讀、甚至吸收應用被奉為清代漢學開山的顧炎武的研究成果，參何威萱：《當顧炎武不再可憎——從方東樹對顧炎武的評價重探其學術立場及〈漢學商兌〉的性質》，《思想史》第11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22年），頁133—188。

前授通讀成誦，不可一字放過。⁸⁰

閱讀當下應細細品味書中意蘊，方能真有所得，故其又云：“人之成材成學，工夫最忌雜而忙，故致一事無成。……宗杲曰：‘他人十八般武藝件件皆能，而無一藝能精。老僧只用寸鐵殺人。’”⁸¹ 專精一藝，寸鐵可以無敵，其訣竅惟在精熟。所謂精熟，非徒能倒背如流，更應深入瞭解每字每句的深意：

古人爲學，皆逐字讀過，一字不放過，既了其文辭，又周其指義。……今人鹵莽麤粗，名爲讀書，并不能記，遺忘脫節，問其訓詁不知也，問其大意不知也……不知體用……其不可恥乎？而不知恥也。⁸²

他不反對研習訓詁字義，但更關鍵的是“沉潛紬繹其文字上下前後之蘊”，最終使“義理自在行間迸出”。⁸³ 因此真正的精熟不只是記憶力的展現，而是理解力的綻放。

在衆多書籍中，他認爲經學類最須採用精熟的讀書法，尤其初學者最好集中單一經書加以潛玩：

竊以塾師之教，當且詳授一經，使訓詁、義理無不周洽該貫，終身守之，可以用之不窮，以讀他經亦易通貫。⁸⁴

雖然方氏主張諸《經》是“大小精麤，其用無乎不貫”⁸⁵的一體，但在實際閱讀時並非多點並進，必須先自一經入手，深契全書的精神脈絡，如此才真正能“受一

⁸⁰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49。

⁸¹ 同上，頁341。

⁸² 同上，卷3，頁351。

⁸³ 同上，頁352。

⁸⁴ 同上，頁349。方氏又云，學者“當其讀時學時，先須具此意識，以專取之。既造微有得，然後更徙而之他。”見方東樹：《昭昧詹言》，卷1，頁9。

⁸⁵ 方東樹：《復羅月川太守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48。

書之益,得一書之用”,⁸⁶進而通貫他經。方氏更將此與漢儒家法相聯繫:

經不能偏通也。漢儒多是專門,各有師承,謂之“家法”。自明以來,“十三經”之名以立,兼且後世印刻本易購,家弦戶誦,而經反亡矣!⁸⁷

他承認經學淹博浩瀚,難以遍通,因此相較於徒見其表的泛觀博覽,漢儒講求家法、專經的學風反而有益於沉潛紬繹一書之神髓。乍看之下,這與乾嘉漢學家的主張十分神似,如錢大昕(1728—1804)云:“漢儒說經,遵守家法,詁訓傳箋不失先民之旨。自晉代尚空虛,宋賢喜頓悟……談經之家師心自用,乃以俚俗之言詮說經典……其貽害於聖經甚矣”;⁸⁸江藩(1761—1831)亦云:“漢儒釋經皆有師法……即其中今人所視為極迂且曲之義,亦必槁有所受,不同臆造。宋儒不然……舍古訓而妄出以己意。”⁸⁹他們都認為這才是正確的經書讀書法。不過乾嘉漢學家之推重家法,重點更在強調師承脈絡與小學治經的徑路,據以離析漢、宋二途;⁹⁰方東樹俞揚家法顯然不為揚漢抑宋,而只是側重其專門的概念,藉以突顯詳授一經的重要性。⁹¹

既然讀書貴專精,具體研讀之道必亦有所講究。方東樹引用姜宸英(1628—1699)語,要求嚴立課程:

⁸⁶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51。

⁸⁷ 同上,頁349。

⁸⁸ 錢大昕:《經籍纂詁序》,《潛研堂文集》,卷24,頁393。

⁸⁹ 江藩:《漢宋門戶異同第十五》,《經解入門》(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卷3,頁65。

⁹⁰ 參羅檢秋:《家法觀念與漢學演變》,《清代漢學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221—241。皮錫瑞認為“前漢重師法,後漢重家法。……師法者,溯其緣;家法者,衍其流也”,二者有時代之別;錢穆認為漢代師法的成立與漢宣帝時《易》博士分為三家有關,家法則指各家之章句;葉國良則認為師法、家法先秦已有之,漢代二者差異無幾,且未必與博士、章句有關,漢人反而常論守學與改學。見皮錫瑞:《經學極盛時代》,《經學歷史》,頁136;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11—212、223;葉國良:《師法家法與守學改學——漢代經學史的一個側面考察》,《經學側論》(新竹:臺灣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10、214—228。

⁹¹ 錢穆指出,早期博士官或兼通數經,“惟自博士官既置弟子,則博士教授亦自漸趨分經專門之途”,至於“東漢儒生,多尚兼通,其專治一經章句者頗少,而尤多兼治今古文者。”見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頁210—211、242—247;錢穆:《東漢經學略論》,《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49。

姜西溟與子姪論讀書云：“讀書不須務多，務多易忘，但嚴立課程，勿使作輟，則日累月積，所蓄自富，可使不致遺忘。歐陽公言：《孝經》、《論語》、《孟子》、《易》、《書》、《詩》、《禮記》、《周禮》、《春秋左傳》，準以中人之資，日讀三百字，不過四年半可畢，減半亦止九年可畢。東方朔上書，自夸敏給，以成算計之，一日纔誦二百零三言耳，不過中人稍下之課。可見古人讀書不苟，大抵讀一書必思得此一書之用，至於終身守之不失，如此雖欲多不得也。”⁹²

方氏遙錄此文，強調讀書貴在持之以恆以實獲其用，雖然每日只讀三百字，但若熟稔不間斷，讀完這幾部經書不過數年之功。可見讀書需要長遠的規劃，以及堅定的執行力，否則一日二日的專精終屬徒勞。除了長期每日定量精讀，方東樹更劃分了人生不同時期的學習重點：

陸桴亭讀書法，將所讀之書分為三節：自五歲至十五歲，十年誦讀為一節；自十五至二十五歲，十年講貫為一節；自二十五至三十五歲，十年涉獵為一節。其法似善，但拘泥而不通。夫人質有敏鈍，年有修短，何可限制？矧涉獵之功至無窮盡，繩以年分，束以書目，非通識所宜爾也。今約自七歲至十五，主誦讀兼講貫；自十六至二十五，主講貫兼及涉獵；雖涉獵無窮期，要為體為用之主者，則專畢於三十以前以立其本可也。⁹³

此處稍微採用了陸世儀（1611—1672）劃定的學習進程，以十五、二十五歲為三大階段的分界綫；不同的是，方氏認為每階段的學習重點不能局限在單一方法，畢竟“質有敏鈍，年有修短”，應靈活調整。因此第一階段宜“主誦讀兼講貫”，第二階段宜“主講貫兼及涉獵”，視情況彈性應變；然就整體而言，誦讀、講貫之功應於三十歲之前打好基礎，以立其本，此後應邁向“涉獵無窮期”，以達其用，這與前述之為學次第一致。唯有按照規劃循序漸進，才能使一切“安民

⁹²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49。

⁹³ 同上，頁351。

之實用”都能“從廣大心中流出，一以貫之”，而不至於像“偏才僻儒”那樣，流於“講用者多遺體，講體者又不能達用”的迂疏。⁹⁴

上述方東樹提出的基本讀書要求，大體不出朱子倡議之讀書法。⁹⁵ 例如方氏要求專經式的學習，並批評“後世印刻本易購，家弦戶誦，而經反亡矣”；朱子也說：“學不可躐等，不可草率，徒費心力。須依次序，如法理會。一經通熟，他書亦易看”、“今人所以讀書苟簡者，緣書皆有印本多了。”⁹⁶ 方氏主張每日只讀三百字，不需多但要熟；朱子亦云：“如會讀得二百字，只讀得一百字，却於百字中猛施工夫，理會子細，讀誦教熟。”⁹⁷ 方氏冀求讀書不但要“了其文辭”，更要“周其指義”，使“義理自在行間迸出”；朱子同樣也要學者“見得義理從文字中迸出”。⁹⁸ 這些觀念顯然承襲自朱子。不過二人仍有不同之處，除了對《近思錄》等理學書籍的重視程度不一之外，方東樹並不像朱子那樣，仔細講求讀書當下的居敬工夫；⁹⁹ 並且朱子主張年少時廣泛涉獵，年老時專精沉潛，¹⁰⁰ 方氏則反之，先求專精，三十以後始能涉獵無窮期；再者，雖然二人都要求廣泛涉獵，但朱子主要是爲了格物致知以認識天理，¹⁰¹ 方氏則偏向以之經世安民。可見方氏所論仍有其見解與側重，非徒囑朱子陳言者也。

⁹⁴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5。

⁹⁵ 關於朱子的讀書法，參張洪等編：《朱子讀書法》（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7年）、錢穆：《朱子讀書法》，《學籥》（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5—26、錢穆：《朱子論讀書法》，《朱子新學案》，冊3，頁649—731。

⁹⁶ 朱熹：《讀書法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11、《讀書法上》，黎靖德：《朱子語類》，卷10，頁187、171。

⁹⁷ 朱熹：《讀書法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11，頁165。

⁹⁸ 同上，頁173。

⁹⁹ “今且要讀書，須先定其心，使之如止水，如明鏡”、“學者讀書，須要斂身正坐，緩視微吟。”同上，頁177、179。

¹⁰⁰ “大抵爲學老少不同：年少精力有餘，須用無書不讀，無不究竟其義。若年齒向晚，却須擇要用功，讀一書，便覺後來難得工夫再去理會；須沉潛玩索，究極至處，可也。”朱熹：《讀書法上》，黎靖德：《朱子語類》，卷10，頁169—170。

¹⁰¹ “蓋這道理無所不該，無所不在。且如禮樂射御書數，許多周旋升降文章品節之繁，豈有妙道精義在？只是也要理會。理會得熟時，道理便在上面。又如律曆、刑法、天文、地理、軍旅、官職之類，都要理會。雖未能洞究其精微，然也要識箇規模大概，道理方浹洽通透。……所以聖人教人要博學！……今公只就一綫上窺見天理，便說天理只恁地樣子，便要去通那萬事，不知如何得？”朱熹：《訓門人五》，黎靖德：《朱子語類》，卷117，頁2831。

三、人生的感悟

除了教導讀書的目的與方法，在《大意尊聞》中，方東樹也分享了許多七十年來的人生感悟。以下略摭其要。

（一）必須讀史

雖然朱子曾說“史亦不可不看”、“《論》、《孟》固當讀，《六經》亦當讀，史書又不可不讀”，¹⁰²但他其實對讀史素懷戒心，其因有二：首先，“看經書與看史書不同：史是皮外物事，沒緊要，可以割記問人。若是經書有疑，這箇是切己病痛。”¹⁰³讀書首重探明義理，義理只在經書，“若是讀書未多，義理未有融會處，而汲汲焉以看史爲先務，是猶決陂塘一勺之水以溉田也，其涸也可立而待也。”¹⁰⁴其次，“史書鬧熱，經書冷淡，後生心志未定，少有不偏向外去者”，¹⁰⁵欠缺經書功力驟然讀史，其害匪細。故朱子云：

昨日有人問看史之法，熹告以當且治經，求聖賢脩己治人之要，然後可以及此。¹⁰⁶

凡讀書，先讀《語》、《孟》，然後觀史，則如明鑑在此，而妍醜不可逃。若未讀徹《語》、《孟》、《中庸》、《大學》便去看史，胸中無一箇權衡，多爲所惑。¹⁰⁷

102 朱熹：《讀書法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 11、《訓門人六》，黎靖德：《朱子語類》，卷 118，頁 196、2850。

103 朱熹：《讀書法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 11，頁 189。

104 同上，頁 195。又云：“讀史之士多是意思粗淺，於義理之精微多不能識，而墮於世俗尋常之見，以爲雖古聖賢亦不過審於利害之算而已。”見朱熹：《答趙幾道》，《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54，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 23，頁 2573—2574。

105 朱熹：《答呂伯恭》，《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33，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 21，頁 1466。

106 朱熹：《答梁文叔》，《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卷 44，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 22，頁 2025。

107 朱熹：《讀書法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 11，頁 195。

可見讀史在朱子眼中洵非先務,他也強調讀史當以《史記》、《左傳》為主,行有餘力方看《通鑑》與諸正史,其餘史書則罕見推薦。¹⁰⁸

方東樹雖然尊朱,卻認為讀史甚有必要。他認為人必須立足於現實社會,“多讀史傳,多閱歷,世情自見。”¹⁰⁹因此讀史與讀經並不衝突,研經之餘應兼讀史:

人心中自有明鏡、籌算、權衡、量斛、尺度,一一自備貯心中,此自古聖賢英豪所留以贈我者也。故事物至前,一無所逃遁。所謂明鏡、籌算、權衡、量斛、尺度者何也?曰:理也,其義在《四書》、《五經》,其事在廿四史,凡先哲之格言具于載籍者皆是也。如此取用,方為能讀書致用,否則縱博雅著書能文,不過鄙俗小儒而已。¹¹⁰

朱子認為胸中權衡一源於經,唯有讀經才能使心如明鏡,不致為史所惑;方氏則認為權衡的建立不可脫離現實,真正的“理”必須同時結合理論與實際。“經明其義,史驗其跡,守身大戒,救敗良方,無不畢具”,¹¹¹經、史實則互為表裏,結合二者才能通向致用一途。他進一步比較經、史對人的影響:

讀史得益較易於讀經。蓋經所陳義理精蘊深隱,人或難窺,史可驟觸而動於心也。¹¹²

108 朱熹:《讀書法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11,頁195—196。

109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4。

110 同上,卷2,頁346。

111 同上,卷1,頁324,另見同書卷2,頁342。

112 同上,卷3,頁353。趙翼云:“(余)資性粗鈍,不能研究經學,惟歷代史書,事顯而義淺,便於流覽,爰取為日課。”此固為謙辭,但同樣也反映經、史性質和入手難易的不同。見趙翼著,王樹民校正:《廿二史劄記小引》,《廿二史劄記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陳寅恪與此相反,他認為清代考據學雖涵括經史,但“史學之材料大都完整而較備具,其解釋亦有所限制,非可人執一說,無從判決其當否也。經學則不然,其材料往往殘闕而又寡少,其解釋尤不確定”,因此學者針對同一議題的結論往往互異,“固不能犁然有當於人心,而人亦不易標舉反證以相詰難。”正因如此,“一世才智之士,能為考據之學者,群舍史學而趨於經學之一途。”見陳寅恪:《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序》,《金明館叢稿二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238。

蓋“古猶今也，人情事勢一理不相遠”，¹¹³史書即前人親身經歷的彙總，故讀史較讀經更易觸動人心。由於方氏係以“閱歷世情”的心態讀史，因此他雖然也同意“讀史久又易令人心粗，故又當先之以經”，¹¹⁴卻諄諄告誡“(讀史)雖非先務之急，亦不可緩。”¹¹⁵是以在初學階段，他便已要求“史書每日須閱一卷半卷，疑難處要問”，¹¹⁶將經、史典籍搭配閱讀；並且必讀書目較朱子更加廣泛，不但要讀“諸史志”，還包括“《通典》、《通考》制度之書”，¹¹⁷甚至“史傳及名人文集、傳、狀、誌、銘、書、疏、論、說所載前賢議論行事”¹¹⁸亦須多看。而看史書時，務必“一一詳察其故，考其成敗”，¹¹⁹從中汲取經驗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故其再三叮嚀：“第觀之耳目所接鄉黨邦國，并世之人，歷歷不爽；又遠覽經史傳記古人已行成迹，究其終始，生其敬畏。斯為知道之君子，庶可免于悔敗乎！”¹²⁰這種觀念反而與其大力抨擊的黃宗羲(1610—1695)相近。¹²¹

基於此理，《大意尊聞》中不但屢勸後輩讀史，更在申論時摻雜大量史書裏的“古人已行成迹”，以期讀者“驟觸而動於心”。例如：

凡人於所卑微，及素所狎習，或嘗有大德於彼，而吾之力又能制其命，則每忽之，以為“此吾所卵而翼之者，奚虞焉？”而人之無良，肘臆之近，意外之患，往往即生於此。人每受其反噬而不可救，最為至危。……子西之於白公、叔孫之於豎牛、楚成之於商臣、魯桓之於文姜、春申君之於李

113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30。

114 同上，卷3，頁353、349—350。

115 同上，頁350。

116 同上，頁349。

117 同上，頁349—350。

118 同上，卷2，頁342。

119 同上，頁346。

120 同上，卷2，頁347。

121 黃氏主張：“受業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方不為迂儒之學，故兼令讀史。”見全祖望著，朱鑄禹彙校：《梨洲先生神道碑文》，《鮚埼亭集》，卷11，《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219。方東樹嘗撰《跋南雷文定》痛詆劉宗周、黃宗羲師徒，參何威萱：《方東樹的理學觀及其宋學立場再探——以〈跋南雷文定〉為討論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6期（2017年5月），頁45—85。

園、彭寵之於蒼頭子密、宋文帝之於元凶劼及始興王濬、唐三宗之於宦官、昭宗之於優伶，不可勝數。¹²²

他提醒後輩，務必提防身旁親近之人，因為“意外之患，往往即生於此”，他列舉了數則歷史故事：春秋時白公襲殺對其有提攜之恩的令尹子西；私生子豎牛興風作浪，致其父叔孫豹家破人亡；商臣（後來的楚穆王）為確保其太子之位，逼死其父楚成王；魯桓公夫人文姜為了與兄長齊襄公繼續亂倫通姦，聯合害死了桓公……。這些大量的歷史教訓，均可加深印象，以為警惕。又如：

古人不肯輕受人一飯，不特如王皓（按：《後漢書》作“王皓”）、任永、李業、鮑信（按：據《後漢書》，應為鮑宣）之避隗囂（按：據《後漢書》，應為公孫述）、王莽，抵死以逃之也。蓋不慎始、不顧持操而比匪焉，後去之則為負義；若執義忠之，如揚雄之莽大夫，杜欽、谷永、馬融、蔡邕、荀彧之懷梁、藉董、黨曹，亦終為高世君子所恥。至如賈充、褚淵者，不足論矣！¹²³

方氏認為，受人恩寵必思啣報，然應詳審施恩者之善惡，不可輕易接受，否則將自陷道德的兩難。但他不以理學學理討論如何慎始操持，而是舉出西漢末年王皓、任永、李業、鮑宣不從王莽、公孫述之徵辟，以死明志，做為正面案例，又以揚雄之於王莽、馬融之於梁冀、蔡邕之於董卓、荀彧之於曹操的忠愫作為反例。¹²⁴顯然方氏相信，相較於抽象的哲理辨析，具體的史事更加感人深、移人易。其他如“若遇當斬斷時，則決于拔其根株，毋為婦人之仁，自貽噬臍之禍，如王允、唐五王也；處大事，當以雋不疑為師，毋焚庸人之論”、“有陰德者，子孫

¹²²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5。

¹²³ 同上，頁327。此段資料錯誤迭出，或因其年事已高，記憶不清致生疵漏。但其實只要稍加檢閱前、後《漢書》，便能迅速查核實情，因此某種程度上可能也反映了方氏的功底與讀書態度。

¹²⁴ 杜欽、谷永係黨附西漢末年以王鳳為首的王氏家族，與梁、董、曹無關。

必封，如邴吉、鄧禹之事可驗”¹²⁵等等，均是於論理之際援史爲證，以之培養胸中權衡。

“致用之學，史尤切用”，¹²⁶膺世之用的理想有賴史書輔助。但他也不忘叮囑，史事無非陳跡，若受其感悟有意效法，切記“參以時勢，移步換形”，否則“若泥之，未有不致敗者。”¹²⁷

（二）自我檢討與反思

史事固可爲鑒，但若能以親身經驗爲例，必然更能感動讀者。因此方東樹在《大意尊聞》中時時向子孫及後學剖析自我。

首先，他認爲自身性格不夠穩重：

吾自檢點，終是輕，所謂“動俠”也，¹²⁸氣輕、言輕、貌輕、下筆輕。輕由於浮，氣浮由用心浮，用心浮由好名一念其根未拔也。自今當用力折節淨改之。¹²⁹

驟觀此言，可能會以爲方東樹確係輕薄浮妄，但其實他所謂的“輕”是緣於“好名”的輕率舉動：

余生平固無倚勢之事，時時見過內訟，亦未有“恥過作非”，惟“啟寵納侮”常犯之。即如屢以所著書贈人，既不能擇人而暗投，反啟彼以盲瞽譏評。原所以行之之本心，非出於德，有心即動於詭隨好名之隱，須知此

¹²⁵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6、卷1，頁324。

¹²⁶ 同上，卷3，頁351。

¹²⁷ 同上，卷1，頁330、卷3，頁351。

¹²⁸ 《晉書》劉琨評價王澄：“卿形雖散朗，而內實動俠，以此處世，難得其死。”《世說新語》作“勁俠”（劉孝標注亦同）。見房玄齡等編：《王澄傳》，《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43，頁1239—1240、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讒險第三十二》，《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2003年），卷下之下，頁891。

¹²⁹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3。又云：“夫悔事不可數嘗，此由輕躁浮動，不能沉幾，則是暴其氣也”同上，卷2，頁340。

根最是鄙陋淺中，不可質君子。……試觀古人傳付何等慎重，而奈何輕輶以褻至道如是哉？¹³⁰

方氏對其身心修養頗有自信，自認在省過誤、明是非方面表現得宜；然而，他承認自己常犯“啟寵納侮”（《尚書·說命中》）之病，尤其是“屢以所著書贈人”，希望藉此邀譽，卻全然不顧對方的資質與學術立場，以至於帶來負面效果。他認為這一切即根源於難以斷卻的“詭隨好名”之念。事實上，方氏曾對摯友姚瑩（1785—1853）吐露其困厄中的心境：“僕孤窮於世，匪獨無見收之人，乃至無一人可共語，胸中蓄言千萬，默默不得吐”，¹³¹因此他大可以將“屢以所著書贈人”之舉，正面解釋為逆境中積極的自我行銷。在寫予魏源（1794—1857）的信中還能看到他的另一種解釋：

東樹行年八十……十年以來，著書十六種，幾百萬餘言，亦知大聲不入里耳，不敢一字輕以示人。偶於一二至好微露穎末，乃竟以此犯不韙，交口呵斥，目為名教罪人。心知其不然，然迹孤勢單，噤不敢申辨一語。¹³²

同樣述及著書贈人引發爭端，在魏源面前，方氏雖謂其迫於形勢“噤不敢申辨一語”，卻不認為自己有任何過咎，反而“心知其不然”，有衆濁獨清之意。但在《大意尊聞》中，他卻卸下自尊的保護傘，坦言一切單純是因為自己“鄙陋淺中”的“好名一念其根未拔”而有失慎重。顯然方氏非徒一味好名爭勝，實則私底下頗願意直面自身缺陷並深切反省，與《漢學商兌》中盛氣凌人、傲睨自若的姿態甚有出入。

與此同時，方東樹也認為自己不夠圓融：

“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余性直口快，不能曲折，好直言，又竊好窮

130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7。

131 方東樹：《答姚石甫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56。

132 方東樹：《與魏默深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69。

理，所道人之失，偏中其深隱處，以此故尤取怨招惡於人，屢悔不能改，思之大懼。非但有人禍，亦恐太無含蓄，失之淺薄傷厚，殊非德福之相。……凡與人言，當度於事與人可不可之分，乃為“慎密不出”，克懍“樞機榮辱”之戒耳。¹³³

其實方氏在文集中曾兩度反省如是之性格，但均不如《大意尊聞》懇切而深刻。¹³⁴ 我們在閱讀《漢學商兌》時，確實能感受到其強烈的衛道形象，甚至對漢學家多所詆毀，口不擇言而有失莊重，例如：“漢學之實，如飽烏頭附子、鴆酒毒脯，裂腸洞胃，狂吼以死而已”、“夫以漢儒未有禪之世，而信其不流於禪，譬如執童子之未知妃色、未見可欲者，而信其與柳下同操也”、“譬如蕩姬淫女，而憂共姜之失節，致敗壞風俗，而切切然苦爭之，豈不可笑”云云均是，¹³⁵故繆荃孫（1844—1919）譏之曰：“語語惡詈，幾同市井，即宋學家亦屬下乘。”¹³⁶同樣地，他大可以像在羅含章（1763—1832）面前一樣，辯解這些偏激之語是因為“見世之所為學者，違背理本，偏僻破碎，務攻宋儒以張門戶之私，方且憂其破道，思立說以救其敝”，因此“自比於孟子息邪說、正人心”而不得不然。¹³⁷ 但他面對後輩時，依舊再次毫不避忌地坦承，這其實是自己長久以來“性直口快，不能曲折”、“失之淺薄傷厚”的性格缺陷，“屢悔不能改”，望讀者引以為鑑，否則當致人禍。方氏在此並未明言如何招至人禍，但從方宗誠的側記或可瞥其端倪：

133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37。“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見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繫辭上》，《周易正義》，卷7，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79—80。

134 “吾性直，又好持義理之是非，雖異於誣僭不信，而道人多中其實，則彌以此觸心兵而召怨”、“又念往昔，嘗有三事誤陷於刻薄不仁，事過旋悔之而末由追改。今思其所以致之者，由其執義太過。此雖出於正，而亦成大惡，佛氏所謂法執理障也。”文集中此二條雖有省過，卻一再強調“雖異於誣僭不信”、“此雖出於正”，仍試圖維護自己之是。見方東樹：《原直》、《原我》，《攷槃集文錄》，卷1，頁245、246。

135 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卷中之上，頁58、卷下，頁220（第三條僅見於道光初刻本，參漆氏校注），另參漆永祥：《方東樹〈漢學商兌〉詬詈過甚者失著述之體》，《清學札記》（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7年），頁165—166。

136 繆荃孫：《方東樹儀衛堂集跋》，《藝風堂文集》，卷7，頁221。

137 方東樹：《與羅月川太守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47。

(方東樹)遇事據理直論,或面折人非,以此頗爲人所忤。老年有與邑令謀,欲致之獄者。¹³⁸

由此可見其平時是如何地“性直口快”,以及旁人對此之厭惡程度。方氏對其多言賈禍的根本原因顯然心知肚明,他選擇帶領後輩走進內心最私密處,揭開平時層層掩蓋起來的性格瑕疵,並再三勸勉:

凡悔吝咎辱之來,固小人好侮弄君子之通趣,然必由我無關閉,輕淺躁率,自開罅隙,既係不自慎以取之,不得尤人。¹³⁹

外在環境固然不利,但其實個人的責任亦難迴避。此種內斂、低調的方東樹形象,是《漢學商兌》難以反映的。¹⁴⁰

(三) “正確”的應世態度

以上種種深沉的自省,固可解釋爲理學身心工夫的展現,卻也透露其生活中曾經遭遇諸多挫折與無奈。方東樹爲此總結了兩種爲人處世的態度,願後輩奉行:

1. 遠離小人,切莫與之對抗。《大意尊聞》屢屢言及君子小人之辨,方氏將小人分成三種:剛惡、陰惡、陰柔無識,並詳論各自的特色;¹⁴¹他也剖析了君子難防小人的原因:

小人心既險而性多媚,彼初求合於我,蠅營狗苟,事事言言必中我之隱,

¹³⁸ 方宗誠:《儀衛先生行狀》,《柏堂集前編》,卷7,頁98。

¹³⁹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4。

¹⁴⁰ 方氏除於《大意尊聞》中卸下心防檢討自身性格缺陷,另僅見於面對妻子之時:“余性不深固,好直言人失,常以取怨。妻每諫余,迄未能改,以此媿之。”他十分感念妻子的理解與包容,以及對家計和子女教育的操持打理(他爲了生計長年客居他鄉),故譽之爲“君子女”。這或許是他極力主張丈夫應替妻子守節的原因。見方東樹:《妻孫氏生誌》,《攷槃集文錄》,卷11、《祁門五品贈職黃君偉齋墓誌銘》,《攷槃集文錄》,卷10,頁440、425。

¹⁴¹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1—322。

由人性喜順己意，則以爲可信而與之親比矣。既與之親比，則必授以情、告以心，言託以要，務相因而漸成，久之則密契不可解，蔽煬無復明，雖至親之規、正士之諫不能移。至親、正士日疏，則禍成而不可救矣！¹⁴²

這些言語深刻而沉痛，儻未有過類似經歷，很難描繪得如此細膩。或許正是自己時常性直口快而嚐到苦果，因此他要求後輩在面對小人之際，非但不可直言駁斥，反應容忍退讓，不與計較：

惟知其爲小人，但當敬而遠之，不但不可明斥與較，並一毫不可見於言色，尤切不可親比。及告以心言、託以要務，但當以蛇虎視之，則自生危殆心、畏惕心。¹⁴³

既知其小人，卻又不可露明以顯斥之，使無所容，激成大亂。¹⁴⁴

小人心胸狹隘，身居暗處，徑與衝突恐吃大虧。因此方氏不主張將“明斥與較”的正義感施諸小人，而應消極委婉地冷處理，即便內心充滿憤怒與委屈，都要暫時吞忍壓抑，“斷毋獨爲君子，激成小人之禍。”¹⁴⁵

2. 勿太有正義感。方東樹坦言，在其並不順遂的人生中，他逐漸體驗到真理未必都能戰勝邪惡：

昔人言：“其人與天地侔者，其人必不祥。”又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吾始甚非之，以爲無理；中歲以後，遭困特甚，然後乃悟此言有故。蓋舉世皆同流合汙，意同氣合，一人獨踽踽涼涼，則爲衆所不與，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理所必然，事所必至，不祥不亦宜乎？無足怪也。¹⁴⁶

¹⁴²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25。

¹⁴³ 同上，頁325。

¹⁴⁴ 同上，頁346。

¹⁴⁵ 同上，頁346。

¹⁴⁶ 同上，卷2，頁336。

方氏發現,堅持真理在社會上往往是孤獨的,甚至可能因而遭受無形的群眾暴力。因此不只是面對小人,在處理一般情況時,他也希望後輩們能夠謹慎,不能因為自認站在正確、有理的一方便責備於衆:

凡居鄉居官,值時事,有大舉措,既衆論僉同,當審處其宜。……衆論方同,顯斥其非,不但忠言逆耳,駁議致憎,且人性好勝,相激之下,將必置本事不顧,而先爭顏面客氣矣,於本事必亦憤然,則雖彼衆敗之,不啻我激之使速敗矣。¹⁴⁷

聞道克己之君子,千萬中不得一人,而何得便責之于一切衆夫?……今自審己,萬分未有一焉,而輕以此求全,責備于衆……徒相激怒,以致意外之禍敗,而何益于淑身淑世之用哉?¹⁴⁸

即便已是衆非,首先應當考慮的不是合理性的伸張,更非以此指責教訓衆人,而是以維持整體和諧為首要目標,否則非但無法達到預定成效,反而可能使情況更加惡化,甚至惹禍上身。¹⁴⁹ 他總結道:

酒能醉人,以其能昏昧亂神明也。豈獨酒哉?凡天下萬事,過溺則皆能亂神明以致醉也。非獨邪惡不正之事,即著意為善而過,亦亂神致醉。吾嘗屢犯之,然後知聖人惟以遵義為衡,平平貼貼,大中至正,方無病。義者事之宜,都正所謂慎宜。¹⁵⁰

一味追求合理、正義而不顧全局,反易釀成爭端。是以“惡固不為,善亦不

147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1,頁331。

148 同上,卷2,頁334。

149 “出而齟齬,非特功不能成,己必及禍。”同上,頁340。

150 同上,頁338。所謂“著意為善而過”,除本條所謂“過溺”的情況,或許同時也包括“稍設計校私心,要譽納交,徇私昵、望後報”的用心。同上,頁333。

得妄主”，¹⁵¹凡事當慎求其宜，方是大中至正之道。¹⁵²不過這是就一般情況而言，若面對國君，他仍堅持要勇敢地“直斷其是非”，“吾甯以正守之，雖取禍無悔。”¹⁵³

綜觀上論，方東樹經歷諸多人人生挫折後深受根觸，晚年在子孫及後學面前放棄了他習以為常的動機論的據理力爭，而是改採結果論的整體和諧，態度顯得謙退委婉，甚至有些怯懦。¹⁵⁴若其當年抱持這種態度，很難想象最終會“不顧讎忌”地寫成“攘斥舐趾，聲滿天地”¹⁵⁵的《漢學商兌》一書。不過，這種轉變並不代表他已全然妥協，冷眼旁觀小人摧陷世界，他仍希望戰勝之：

天下至陰之類最毒，虺蜴是也。小人之性象之……故非德之所能化，教之所能喻。然天下惟至陽可以破至陰，吾赫吾陽德，則彼畢竟不敢肆其形。……惟有修己以敬，自處無疵，而與人則專崇寬大仁厚，陽德和氣，薰蒸變化，如東風解凍，使彼自銷匿，此聖人經德正行也。如彼不可變，則我免於尤，而效之之罪亦可無疚於志。處惡人祇有此一道，故古今君

¹⁵¹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33。

¹⁵² “凡欲行一善行，須壹揆之於大中至正之理。”同上，頁333。

¹⁵³ 同上，卷1，頁331。又云：“人苟幸而顯達，當愈思本源之報，志存君國，以盡職守之當然。”同上，頁320。

¹⁵⁴ 雖然方宗誠說方東樹“客遊五十年，晚歲家居十一載，終窶且艱，而先生益窮性命之歸，克己盡分，靡有厭倦”，看似已不為外在環境所動，但事實上，其內心並未如表面般豁達，而是充滿痛苦和無奈，他對摯友姚瑩坦言：“僕……久困不能自伸，家貧無以供菽水、給衣食之奉，奔走求所入為養。二十餘年顛沛失蕩，所至輒窮憂患疾病，日與死迫，羈旅異地。每遇良辰會節，瞻望家園，凶祥莫卜，中夜推枕起歎，戚然不知涕之流落也！”方氏同窗好友們對此深有所感，如梅曾亮曾如是描繪：“余於文章之士得交者三人：曰管君異之、曰吳縣王惠川、桐城方植之。方余之初交於三君也，皆心壯志盛，視窮愁不為蒂芥。及年加增而境益困，往往中酒悲嘆。”姚瑩也同意：“翁年七十有二，生平未嘗處一順境。”這種心境不但促使他在《大意尊聞》中一再強調治生的重要性（卷1，頁329；卷3，頁353），必然也逐漸削弱其鬥志，以致最終以如是之道面對小人。見方宗誠：《儀衛先生行狀》，《柏堂集前編》，卷7，頁97（《大意尊聞》卷首亦錄此《行狀》，“五十年”前多“幾”字，“終窶且艱”後多“內憂外侮交至”六字，見該書頁315）、方東樹：《答姚石甫書》，《攷槃集文錄》，卷6，頁356—357、梅曾亮：《文贈陳仰韓序》，《文集》，卷3，《柏硯山房詩文集》，頁44—45、姚瑩：《又與方植之書》，《東溟文後集》，卷8，頁497。

¹⁵⁵ 方宗誠：《祭從兄植之先生文》，《柏堂集前編》，卷12，頁115。

子之心恒苦,而亦最得便宜自然,恃有此道也。¹⁵⁶

戰勝小人的最佳良方不是主動抗衡,而是提升自我修養,若能自明明德,修己以敬,小人非但無足畏懼,甚至可能為我所感,棄其劣行,與我共詣成聖之道;即便無法移易其性,至少還能對得住自己的良心。故其如是自勉:“苟信道篤、自知明,事事遵道盡理比義,如此而猶有意外橫逆,可以理遣,可以歸之於命,而無容動心,雖魔高一丈何畏焉?守死善道,何不祥之有?”¹⁵⁷

回頭檢視方東樹過往的言論,會發現他從前面對類似問題時,態度幾若筵楹。大約在初撰《大意尊聞》的兩年前(道光十八年,1838),方氏校評摯友管同(1780—1831)的《七經紀聞》,¹⁵⁸當中涉及《尚書·堯典》“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的解釋,他提到王陽明(名守仁,1472—1529)《傳習錄》將“烝烝乂”解為“舜只是自進於乂,以乂薰烝,不去正他奸惡。……功夫只在自己,不去責人”,與傳統傳注不同。¹⁵⁹方氏十分不以為然:

“烝烝乂不格姦”,如王陽明解雖亦有義意,然不過繆彤輩所為,於經文則嫌語促,而義未周足。¹⁶⁰

他認為王陽明和東漢繆彤一樣,遇到惡人時都只將問題訴諸己身,希望消極地以自身修養感化他人,而不敢積極匡正之。¹⁶¹顯然此時的方東樹儼若遇見群

156 方東樹:《大意尊聞》,卷2,頁347—348。又云:“要在自己明道窮理,克己自修,不受其欺;所以處之者,又必使小人皆化為君子為我用。此乃是聖人大作用。”同上,卷1,頁346。

157 同上,卷2,頁336—337。

158 見方東樹:《七經紀聞序》,管同著,方東樹校評:《七經紀聞》,葉3上—4下。

159 偽孔《傳》釋“烝”為“進”,“烝烝乂”指舜的父母兄弟都能以善自治,遠離姦惡。見孔安國注,孔穎達疏:《堯典》,《尚書正義》,卷2,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頁123、王守仁:《傳習錄下》,卷3,《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113。

160 管同著,方東樹校評:《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七經紀聞》,卷1,葉6下。

161 《後漢書》作“繆彤”。繆氏兄弟欲爭產分家,他十分悲憤,“乃掩戶自撾”,最終感動諸弟,“悉叩頭謝罪,遂更為敦睦之行。”見范曄著,李賢等注:《獨行列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81,頁2685—2686。關於王陽明如何詮釋“烝烝乂”一段,及其他相關主張和批評,參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7年),頁122—125。

小，定會駢面戟手，憤而起身相抗，《漢學商兌》的撰作正是這種態度的體現。然而，稍後撰寫《大意尊聞》時，竟然一反此前對王陽明、繆彤的鄙視與批評，反而採取與他們相同的路綫，認為對抗小人唯在“修己以敬，自處無疵”，靜待其受到感動而自行“薰蒸變化”。若繼續閱讀《傳習錄》下文，會發現陽明之所以強調舜的“只在自己，不去責人”，是因為他相信“凡文過揜慝，此是惡人常態，若要指摘他是非，反去激他惡性”；¹⁶²而前引方氏“既知其小人，卻又不可露明以顯斥之，使無所容，激成大亂”、“人性好勝，相激之下，將必置本事不顧，而先爭顏面客氣矣，於本事必亦僨然，則雖彼衆敗之，不啻我激之使速敗矣”云云，與陽明此意竟如此相似！

我們很難說《大意尊聞》的相關論點是襲自王陽明，畢竟方氏對陽明一脈向無好感，¹⁶³因此可能只是心境上的偶合。他和陽明的交集，在於當面對修養有所缺憾的小人、惡人時，他們不是只想到爭一己之是非以滿足其正義感，而是會考量到他人自我修持進化之不易，以及由之觸發的不良情緒與態度可能造成的更嚴重後果。他們寧可弱化甚至壓抑當下不容已的是非之心，尋求潛移默化的方式，以最終整體的和諧為目的。對向來“遇事據理直論，或面折人非”的方東樹來說，這種處事態度的轉向勢必經歷一番掙扎與拉扯，最終的結論或許部分是出於對後輩的善意保護，希望他們遠離現實世界的譎險，但求一己之寧靜；然而不能否認，這也是他獨自面對內心深處並進行自我檢視時的真實洞見，反而貼近方宗誠等人對他平時的描述。

四、結 論

《漢學商兌》係清代學術之要籍，亦是漢宋之爭白熱化的關鍵，因此過往學者對此書多所關注，甚至據此挖掘並建構方東樹的學思與人格。由於方氏在《漢學商兌》中往往以激烈而犀利的言論批判乾嘉漢學，遂予人“輕率好鬪，一

¹⁶² 王守仁：《傳習錄下》，卷3，《王陽明全集》，頁113。

¹⁶³ 參何威萱：《方東樹的理學觀及其宋學立場再探——以〈跋南雷文定〉為討論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6期（2017年5月），頁64—65。

意尊朱,排斥他家,惟毒詬詈罵爲能事”的印象,似乎有著猖披而衝動的性格。若接受這些關於其學思人格的判斷,則其攻駁漢學的動機與表現、乃至於是書之學術價值勢必大打折扣。然而,一旦將目光移向方氏豐富的其他著作,會發現許多不曾見過的樣貌,並對其人其思產生不同的理解,《大意尊聞》便是鮮明之一例。《大意尊聞》名義上雖是方東樹晚年寫給子孫的家訓,但書中內容係與天下後學共勉,代表他對後輩的普遍期許;該書之性質也更像是省身錄,較諸《漢學商兌》集中於學術交鋒的詞嚴義正,透露更多私密的觀念與情緒。¹⁶⁴

《大意尊聞》原書結構閒散,缺乏脈絡,經本文梳理,從中抽離出方東樹期許後輩的基本讀書法、以及個人生命感悟等兩大主軸。就前者而言,方氏認爲讀書的目的在於實能濟世,理論上應求博覽貫通;但在實際入手時,應先奠基於身心之培養,因此《小學》、《四書》最是先務,透過嚴立課程、少量精讀等方法,進而旁通經史,最終邁入涉獵無窮期之境地。值得注意的是,他並未因爲自身宋學家的立場,將《近思錄》等理學入門書籍列爲優先讀物,更未禁止後輩接觸漢學書籍,他反而更在乎《世說新語》的澆漓輕薄和《文選》的不根義實對身心的戕害。從這些暫離學術戰場的議論,可以看出方東樹整體視域下的知識架構與爲學徑路,雖然仍屬理學家本色,但絕非一味與乾嘉漢學唱反調的對立面,亦非想當然兩地格遵朱學。

至於人生的感悟,首先,相較於朱子對讀史始終有所顧忌,方氏深感史事移人之效勝於經書,主張多閱史傳以見世情,兼重理論與現實,因此史書被其納入初學者的讀書課程中。另一方面,方氏亦進行了深刻的自我剖析,坦然面對個人詭隨好名、性直口快的性格缺陷,深究並承擔一己之責;他同時也鑒於自身經驗,重新釐定君子面對小人應有的態度,要求後輩務必迴避小人,不應過度伸張正義,一切當以整體和諧、明哲保身爲首要考量。這些處事態度與過往研究對方東樹性格的認識大異其趣,反映其內心深處難爲外人察覺的躊躇

164 《大意尊聞》幾乎不見針對漢學家的銳利攻詰,書中固然數度抨擊過於泥古的讀書法(這也是漢學家常被詬病之處),但往往刻意表現出一種綜論古今學術的客觀態度,鮮少直斥其名,最直接的文字大概只有這段:“若近時漢學諸公所學所著,專於訓詁破碎,妄敝精神於無用”,與《漢學商兌》極具針對性的激烈批評相比,不啻天淵。見方東樹:《大意尊聞》,卷3,頁349。

與落寞。

誠如梁啟超(1873—1929)所言,研究一人之學術,“必先描寫個人的人格”,方能真識其學術的本質與價值。¹⁶⁵ 本研究適切地印證了梁氏此論的重要性。透過《大意尊聞》折射出的方東樹形象,沒有了《漢學商兌》中一夫當關的意氣風發,也不見了咄咄逼人、甚至有些得理不饒人的衝動態度,反而多了幾分歲月消蝕後的沉穩與滄桑。此落差固然緣於說話對象與情境的差異,可能也摻雜時序先後的因素,但兩種形象卻都是其心髓的實然朗現:一面是他在現實世界中外露、衝撞的實況,一面是他對自我性情的認識與理想樣態的期許。顯然從前僅以《漢學商兌》來對方東樹“知人論世”的徑路簡單、刻板而有失偏頗,遑論在此基礎上縱論清代宋學與漢宋之爭;必須考慮到身為“人”的複雜性,關注學術場域之外各種面向的方東樹,如此才有可能更全面地理解《漢學商兌》的種種暢論,也才能真正認識其宋學家的實質內涵。

(作者: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¹⁶⁵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頁372。

引用書目

一、中文

(一) 專書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劉義慶著,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2003年。

蕭統:《文選》。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

房玄齡等編:《晉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朱傑人等編:《朱子全書》,冊20—2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9年。

黎靖德:《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張洪、齊熙編:《朱子讀書法》。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7年。

薛瑄:《讀書錄》。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1年。

胡居仁:《敬齋集》。明刻本。

羅欽順:《整菴先生存稿》。明嘉靖三十一年泰和羅氏家刊本。

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顧炎武著,黃汝成注:《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11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姚範著,方東樹校評:《援鵝堂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全祖望著,朱鑄禹彙校:《全祖望集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王鳴盛:《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趙翼著,王樹民校正:《廿二史劄記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姚鼐:《惜抱軒九經說》,《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1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江藩:《經解入門》。臺北:廣文書局,1977年。
- 焦循:《雕菰集》。《焦循詩文集》,揚州:廣陵書社,2009年。
- 方東樹:《攷槃集文錄》,《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49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方東樹:《儀衛軒文集》。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清同治七年刻本。
- 方東樹著,漆永祥彙校:《漢學商兌》。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7年。
- 方東樹:《大意尊聞》,《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冊12。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方東樹:《昭昧詹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
- 管同撰,方東樹校評:《七經紀聞》。南京: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九年序刊本。
- 姚瑩:《東溟文後集》,《清代詩文集彙編》,冊5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梅曾亮:《柏硯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年。
- 方宗誠:《柏堂集前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方宗誠:《柏堂集次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方宗誠:《柏堂集續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方宗誠:《柏堂集後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方宗誠:《柏堂集外編》,《清代詩文集彙編》,冊67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李慈銘著,王利器編:《越縕堂讀書簡端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
- 蕭穆:《敬孚類稿》。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
- 繆荃孫:《藝風堂文集》,《繆荃孫全集·詩文一》。南京:鳳凰出版社,2014年。
- 皮錫瑞:《經學歷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姚永樸:《舊聞隨筆》。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
- 呂妙芬:《成聖與家庭人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17年。
- 邱培超:《自“文以載道”至“沈思翰藻”——學術史視域下阮元學圈的文統觀及其意義》。臺北:大安出版社,2012年。
- 胡適:《戴東原的哲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
- 段志强:《顧祠——顧炎武與晚清士人政治人格的重塑》。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 張晚霞、牛繼清編:《中國古籍總目安徽文獻補遺》。合肥:黃山書社,2016年。
- 漆永祥:《清學札記》。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7年。

漆永祥：《乾嘉考據學研究(增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

劉再華：《清代經學與文學》。北京：東方版社，2004年。

錢穆：《朱子新學案》。北京：新星出版社，2011年。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正補編、新史學合刊)》。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

(二) 論文

王汎森：《方東樹與漢學的衰退》，《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頁3—22。

王汎森：《汪悔翁與〈乙丙日記〉——兼論清季歷史的潛流》，《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5年，頁61—94。

王運熙：《〈文選〉選錄作品的範圍和標準》，《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361—373。

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3—43。

何佑森：《清代經世思潮》，《清代學術思潮》。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年，頁131—146。

何威萱：《“就其無定之中而各以近相通”——方東樹〈漢學商兌〉中理學觀點的質變及其原因試析》，《九州學林》第36期，2015年12月，頁33—64。

何威萱：《方東樹的理學觀及其宋學立場再探——以〈跋南雷文定〉為討論中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86期，2017年5月，頁45—85。

何威萱：《當顧炎武不再可憎——從方東樹對顧炎武的評價重探其學術立場及〈漢學商兌〉的性質》，《思想史》第11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22年，頁133—188。

余英時：《曾國藩與“士大夫之學”》，《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臺北：三民書局，1999年，頁1—31。

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重要觀念通釋》，《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頁405—486。

余英時：《〈朱子文集〉序》，彭國翔編：《會友集(上)》。臺北：三民書局，2010年，頁123—135。

杜維明：《早期清代思想中“學”的觀念》，《道、學、政：論儒家知識分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24—125。

吳宏一：《方東樹〈昭昧詹言〉析論》，《清代文學批評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頁294—335。

李帆：《駢散、漢宋之爭與“學者”“文人”的糾葛——學術史視野下北大新文化運動的歷史淵

- 源》，《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6期，頁38—49。
- 李紀祥：《入道之序：由“陳(淳)、黃(榦)之歧”到〈聖學十圖〉》，《宋明理學與東亞儒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8—130。
- 林維杰：《知人論世與以意逆志：對〈孟子·萬章〉篇的詮釋學解釋》，《朱熹與經典詮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2年，頁171—204。
- 曹道衡：《從〈文選〉看齊梁文學思潮和演變》，《中古文史叢稿》。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6—34。
- 陳寅恪：《陳垣元西域人華化考序》，《金明館叢稿二編》。臺北：里仁書局，1981年，頁238—239。
- 陳曉紅：《方東樹著述考略》，《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3期，頁21—24。
- 葉國良：《師法家法與守學改學——漢代經學史的一個側面考察》，《經學側論》。新竹：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09—237。
- 漆永祥：《方東樹〈漢學商兌〉新論》，《文史哲》2013年第2期，頁127—137。
- 潘振泰：《清代“漢宋之爭”的宋學觀點初探——以方東樹的〈漢學商兌〉為例》，《臺灣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2003年5月，頁213—235。
- 蔡長林：《長日將盡，典型夙昔——李慈銘學術批評中所見的乾嘉情懷及其意義》，《文章自可觀風色：文人說經與清代學術》。臺北：“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年，頁319—374。
- 鄭吉雄：《從乾嘉學者經典詮釋論清代儒學思想的屬性》，《戴東原經典詮釋的思想史探索》。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年，頁275—312。
- 錢穆：《朱子讀書法》，《學籥》。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年，頁5—26。
- 錢穆：《東漢經學略論》，《中國學術思想論叢(三)》。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年，頁44—52。
- 羅檢秋：《家法觀念與漢學演變》，《清代漢學家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221—293。
- 蘇費翔(Christian Soffel)：《〈近思錄〉，四子之階梯——陳淳與黃榦爭論讀書次序》，收入蘇費翔、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編：《文化權力與政治文化——宋元時期的〈中庸〉與道統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233—252。

二、英文

- William Theodore de Bary, *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74 – 77.

The Character and Thought of Fang Dongshu in His *Dayi Zunwen*: A Case Study on Learning Perspectives and Life Experience

Ho Wei Hsu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Literature,
Yuan Ze University)

Abstract

Fang Dongshu (1772 – 1851) and his *Hanxue shangdui* alway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disputes between the Han School and Song School in the middle of the Qing Dynasty. Scholars have been relying mainly on this book in their study of the Song School and the image of Fang. However, this research approach and methodology may be problematic because of the distinctive motives behind the writing of *Hanxue shangdui*. It is a monograph full of antagonism intended to defend the value of the Song School against the Han School; therefore, it cannot reflect the entirety of Fang's character and thought. To reverse the situation, I would like to focus on Fang's other book, *Dayi zunwen*, which comprises family precepts for his grandchildren. Through this book, we can transparently realize Fang's methods of study, as well as his personality defects by introspection. We can also comprehend the conduct of life that he provided for his descendants in his senectitude.

Keywords: Fang Dongshu, *Dayi zunwen*, *Hanxue shangdui*, the disputes between the Han School and Song School